

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 (二) 會議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林院長全
- (四)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簡文強
- (五) 報 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推動規劃報告
- (六) 發言摘要：
1. 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童理事長子賢：
 - (1) 本方案涵蓋面很廣，不一定能預測到 9 年後的發展方向，預算應該要保留一些彈性做滾動式調整。
 - (2) 一些創新應用如電動車(自駕車)的發展，需要實驗場域以落實創新實證，需要更有彈性的法規。
 - (3) 應加強協助年輕創業者集資。
 - (4) 在政府與民間的分工方面，基礎架構可由政府來做，其他市場端、應用端的部分應盡量由民間來做。
 - (5) 政策優先推動的重點應能搭配對應的資源，例如鼓勵發展數位內容應用，應引導資源流向內容創作者，避免資源最終流向傳統電信通路業者。
 2.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郭理事長台強：
 - (1) 應思考通訊頻寬建設如何趕上甚至超越其他競爭國家。
 - (2) 期待未來方案的推動能促成對於生產事業核心能力的提升。
 - (3) 我國電子支付一直未能突破發展，大陸在一些數位應用方面的進展已遠遠超過台灣，建議應該要加快速度去發展智慧生活應用，並藉此發展國際合作。
 - (4) 建議可與各地方政府溝通發展具地方特色之實證場域。
 3.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邱理事長月香：
 - (1) 世界各國均積極發展數位經濟，且致力於發展最先進的科技與應用，因此本方案於推動時應該要改變心態，要具有挑戰更新更好

的企圖心。

- (2) 世界各國發展數位經濟時，普遍都缺乏人才，應加強培養人才。
4.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翠慧：
 - (1) 全世界都在爭取人才，我們除了爭取國際人才，更應養成本土優秀的人才，且要有優秀的國際視野，但應考慮提升我國大學教授薪資，並增加本土優秀人才出國參與競賽的機會與資源。
 - (2) 我國在智慧醫療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醫院場域很適合發展物聯網應用，可加強診療紀錄、用藥紀錄之跨醫院資訊交換，也應思考善用健保所累積之龐大資料量創造 Big Data 價值。
 - (3) 建議研議放寬新創企業上市櫃資格與條件並對於資訊服務業能有清楚定義。
5.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林理事長之晨：
 - (1) 人才的缺乏是最大的問題，除了鼓勵教師薪資回歸市場機制，對於數位人才培育的規劃應更積極，不僅大學修習過資訊課程，應能具備數位專長能夠投入數位資訊產業。
 - (2) 當前世界市值前十大的公司，有七家都屬於資訊產業，且都是以軟帶硬創造價值，因此應加強軟體的研發投資，並秉持以軟帶硬的思維取代以硬帶軟。
 - (3) 推動本方案時宜想辦法借力使力，透過國家政策友善吸引國際最新的數位經濟創新技術與應用來台落地，例如應吸引全球前五大做 AI 研發的公司來台灣做研發。
 - (4) 為發展數位經濟，應增加數位經濟創業者的潛在利益，例如投資抵減、IPO 機制改良，以鼓勵創造優質的新創企業。
 - (5) 在發展產業的同時，也應思考新科技的發展可能導致的社會問題，例如發展 AI、自動車可能造成的結構性失業問題，應思考如何透過轉職訓練或再就業訓練等方式來因應。
6. GOV 高共同發起人嘉良：
 - (1) 本方案之推動未來需要滾動式檢視檢討，應具體透過公民參與來檢視調整這個方案。
 - (2) 政府採購資料應該是公開透明的，但目前工程會的採購資訊是不開放的，中華電信擁有採購資訊的使用權，期待未來透過本方案

可以加速改善採購資訊公開化的問題。

7. Open Data 開放資料聯盟彭會長啟明：

- (1) 本計畫涵蓋範圍廣泛，需要更多更清楚的論述，多跟外界溝通互動，讓民眾有感。
- (2) 應鼓勵民間參與資料公開加值應用，在資料經濟領域有很多小規模的公司不斷出現，但應改良政府的標案機制，避免都被法人接走標案然後每年因循結案。因應新的數位經濟時代，應重塑民間與政府的關係，很多事情可以讓民間來做。
- (3) 開放資料、開放政府不能是口號，應有具體作為，建議加速政府資料跨部門運用之法制研析。

8.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謝常務理事清江：

- (1) 人工智慧策略係由科技部主導，期待未來產業的先進科技與學校的人才培育能有更好的連結，產生更多綜效。
- (2) 計畫內容龐大，建議隔一段時間就應好好檢視，並區分重點工作之層級，並釐清其成效在社會面還是產業面。
- (3) 智慧製造領域結合了物聯網與人工智慧，建議政府能增加資源投入。

9. 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劉副理事長瑞隆：

- (1) 本方案期待做到以前做不到的事，解決以前解決不了的問題。在法規調適的部分應優先調適政府採購法，鼓勵創新應用發展。
- (2) 在吸引國際人才部分，應檢討居留權相關規定，加強引進並留住國際白領人才。
- (3) 應再釐清我國產業分類，定義清楚「軟體產業」。

10. 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

- (1) 建議對於願意跟其他城鄉對接發展智慧城鄉的城市，直接提供輔導與資源協助。
- (2) 建議中央機關應透過法規調適積極支持地方發展創新實證。
- (3) 應思考如何讓政府作為平台，借力使力，鼓勵民間發展數位經濟。

11. 新北市政府葉副市長惠青：

(1) 建議對於智慧城鄉能有更具企圖心的主張，並藉此加強對於國內產業能量與未來技術發展盤點，並與國際界接。

(2) 智慧城鄉是數位國家的發展基礎，而人才、資源、技術是智慧城鄉發展的瓶頸，期待未來在本方案平台上可以加以串連。

12. 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明德：

(1) 推動本方案時應思考政府與民間產業之間的關係，政府透過直接補助或是採購來鼓勵新的應用服務，其出發點是基於提升國民福利還是帶動產業發展，需要由上而下之政策規劃。

(2) 本方案專業術語仍然太多，建議加強與地方政府多溝通，並強化人員培訓。

(3) 公務員依法行政，但防弊重於興利的觀念讓整體政策容易流於保守，在推動創新採購時應能鼓勵也能保護公務員，才能順利推動。

13. 臺中市政府張副市長光瑤：在發展智慧城鄉上，中央可以針對各地方政府已經在積極從事的發展項目，給予必要支援，成效會更好。

14. 臺南市政府張副市長政源：

(1) 本方案屬於由上而下的政策思維，期待中央與地方協調平台機能再加強，展現由下而上的成果。

(2) 建議中央能在既有智慧城市範疇與架構上繼續給予協助，或新增項目，避免過去的努力白費。

(3) 建議各都可選擇一個重點項目，中央與地方全力配合推動，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七) 院長提示：

1. DIGI+方案涵蓋面向非常豐富多元，DIGI+小組是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的協調互動平台，期許各位委員往後能夠踴躍提供建言，協助落實DIGI+方案的推動，達成發展平等活躍的網路社會，推進高價值創新經濟並建構富裕數位國家之願景。

2. DIGI+方案符合國際趨勢，包括開放資料、人才及法規是落實數位發展的關鍵，為因應未來產業及社會需求，建議執行內容應保有彈性機制，並善用民間資源擴大參與層面。

3. DIGI⁺方案是對國家長期發展具有深遠影響的大型政策，DIGI⁺小組扮演「跨部會」、「跨中央與地方」、「跨政府與民間」的跨界平台，請3位副總召集人協調各分組主政部會積極落實方案中之各項行動措施。

(八) 散會。(下午5點20分)